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洋”);海鸥冷却塔(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以下简称“TCT”)。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洋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江苏海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担保185.1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16.86万元)和23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79.52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海鸥亚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约合人民币13,787.46万元;本次为全资子公司TCT担保的金额为282.9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012.1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实际为TCT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约合人民币5,229.9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洋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授信。2024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常中授保字1722-001号),为江苏海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获得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和TCT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授信。2024年9月26日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公司为海鸥亚太和TCT向渣打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债务余额总额不超过185.1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16.86万元)、23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79.52万元)和282.9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012.10万元)。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偿还根据本协议应付渣打银行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渣打银行行使其在协议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执行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无论渣打银行是否知晓该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债务人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得的赔偿数额;以及/或渣打银行行使其本协议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执行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海洋

江苏海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海洋100%的股权。江苏海洋成立于2018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藤村镇长岭路3号。

江苏海洋的主营业务为冷却塔、冷热处理设备、工业用电炉、液氮装置、泵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感应加热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海洋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7,497.53万元,负债总额约合人民币20,541.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70%,短期借款约合人民币8,001.1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20,539.3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6,956.3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152.8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2.4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江苏海洋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7,890.87万元,负债总额约合人民币20,285.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73%,短期借款为7,99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20,284.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7,605.3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803.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9.05万元。

(二)海鸥亚太

海鸥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海鸥亚太100%的股权。海鸥亚太成立于2013年7月2日,实收资本为5,052.76万林吉特,注册地址为No. 29-2, Jalan 46A/26, Taman Sri Rampai, 53300 Kuala Lumpur。

海鸥亚太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冷却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鸥亚太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约合人民币100,314.65万元,负债总额约合人民币81,817.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56%,短期借款约合人民币1,003.3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约合人民币80,592.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约合人民币18,497.2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39,802.88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2,546.33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海鸥亚太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约合人民币128,712.63万元,负债总额约合人民币110,483.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84%,短期借款约合人民币269.1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约合人民币109,222.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约合人民币18,229.38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19,356.53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637.76万元。

(三)TCT

TCT成立于1989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60万林吉特,注册地为马来西亚吉隆坡,海鸥亚太全资子公司。

TCT的经营范围为冷却塔的生产、销售、安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TCT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约合人民币23,935.84万元,负债总额约合人民币13,352.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79%,短期借款约合人民币311.7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约合人民币12,441.6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约合人民币10,583.1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17,522.46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899.6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TCT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约合人民币26,439.90万元,负债总额约合人民币15,799.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76%,短期借款约合人民币269.1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约合人民币14,928.4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约合人民币10,640.09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8,187.74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326.5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江苏海洋担保:

- 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为海鸥亚太担保:

- 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海鸥冷却塔(亚太)有限公司
- 银行: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担保债务余额总额不超过:185.1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16.86万元)和23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79.52万元)
- 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为TCT担保:

- 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
- 银行: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担保债务余额总额不超过:282.9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012.10万元)
- 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保证签署之日起,直至本协议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金额中最后到期的应付一笔融资金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7.保证范围:债务人偿还根据本协议应付渣打银行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渣打银行行使其在协议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执行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无论渣打银行是否知晓该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债务人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得的赔偿数额;以及/或渣打银行行使其本协议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执行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27,226.8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26%,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约合人民币25,017.4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05%,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2,209.4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1%。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本次质押22,800,000股,本次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4,743,2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66%,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1,499,1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95%,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用途
叶继跃	22,800,000	质押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6.90%	2.21%	生产经营
合计	22,800,000					6.90%	2.21%	

2.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用途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叶继跃	374,549,972	36.32	22,800,000	2024.9.26-2027.9.26	6.90	2.21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张桂玉	44,520,000	4.30	0		3.70	0.00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合计	419,069,972	40.62	22,800,000		10.60	2.21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购买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6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福州福鼎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	6.0%	阳光理财	2024.9.26	6.0%	中国光大银行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福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币种	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1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	1,600	阳光理财	2024.9.26	2025.9.26	6.0%	人民币	否
2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	11,000	结构性存款	2024.7.19	2024.12.27	3.80%-3.90%	人民币	否
3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	3,000	阳光理财	2023.11.19	2024.11.19	3.80%	人民币	否
4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	3,000	阳光理财	2023.9.17	2024.9.17	3.80%	人民币	否
5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	11,000	结构性存款	2024.5.25	2024.12.27	3.70%	人民币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6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公司财务中心和审计监察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为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为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1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若后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第一次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10,789股后的393,699,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5,274,408.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39元/股-0.7381675元/股≈38.2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7,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截止目前,本次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2024年4月16日、5月20日、6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达到1%、2%和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5月21日、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69,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0.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3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8,950,212.47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2.88元/股(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3元/股调整为22.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